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錚

電話：07-7134000#1233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048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農曆春節期間COVID-19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調查表、113年農曆春節期間COVID-19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執行表、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藥局領據 (53887364_11330488701A0C_ATTCH12.pdf、53887364_11330488701A0C_ATTCH7.ods、53887364_11330488701A0C_ATTCH8.odt、53887364_11330488701A0C_ATTCH9.ods、53887364_11330488701A0C_ATTCH10.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如附件）」乙份，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10日「113年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暨113年1月11日奉核簽案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略升，併發症及死亡風險持續，且流感可能因型別轉換，於農曆春節前後造成流行。考量113年農曆春節為COVID-19防疫解封後之首次春節連假，加以目前監測資料



顯示國內外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呈現增加趨勢，為兼顧農曆春節期間大量呼吸道傳染病輕症病人，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並落實分級醫療，爰擬定旨揭獎勵計畫。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實施期程：自113年2月9日(除夕)至2月11日(初二)止。

(二)獎勵對象：

- 1、本市基層診所(含一般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等提供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者)。
- 2、本市具醫療門診衛生所。
- 3、本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藥局。

(三)獎勵基準：

- 1、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含處方釋出)。
- 2、參與本計畫之藥局，請於門口或明顯處張貼開診時段、營業時段，並由本局網站公告開診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四)獎勵審核：

- 1、藥局依「113年農曆春節期間COVID-19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調查表」(附件1-2)格式，於113年1月17日前提報本局藥政科。
- 2、藥局應於113年3月15日前填報「113年農曆春節期間COVID-19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執行表」(附件2-2)，提供本局藥政科審核，以上逾期未提報者，視

同放棄獎勵。

- 3、本局藥政科於113年4月12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附件3-2)、藥局領據(附件4-2)、藥局匯款存摺影本提報本局疾病管制處，後續由本局疾病管制處統一辦理獎勵金計畫及核發事宜。

(五)獎勵方式：合約藥局達成前述獎勵基準，配合提供COVID-19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每營業時段獎勵3,000元整。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訂



線

領 據

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領到「因應 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
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之「提供 COVID-19 口
服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每營業時段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
共____ 個營業時段，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元
整。確實無訛。

此 據

領款藥局：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因應 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
獎勵計畫

113 年 1 月 10 日修

壹、前言：

查世界衛生組織、歐盟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等機構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多種呼吸道病原體(COVID-19、流感、RSV、腺病毒等)活動增加且未來可能共同流行，影響兒童、長者等高風險族群，提高發病率與死亡率。另依我國監測資料顯示，國內 COVID-19 疫情略升，併發症及死亡風險持續，且流感可能因型別轉換，於農曆春節前後造成流行。

貳、目的：

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診率均為 3-6%，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急診呼吸道傳染病就診人次多於初二達高峰，考量 113 年農曆春節為 COVID-19 防疫解封後之首次春節連假，加以目前監測資料顯示國內外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呈現增加趨勢，為兼顧農曆春節期間大量呼吸道傳染病輕症病人，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並落實分級醫療，爰辦理本計畫。

參、實施期程：自 113 年 2 月 9 日(除夕)至 2 月 11 日(初二)止。

肆、獎勵對象：

- 一、本市基層診所(含一般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等提供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者)。
- 二、本市具醫療門診衛生所。
- 三、本市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藥局。

伍、獎勵基準：

- 一、於 113 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 11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每診次以 3 小時計算)，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含處方釋出)。
- 二、參與本計畫之診所及藥局，請於門口或明顯處張貼開診時段、營業時段，並由衛生局網站公告開診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陸、獎勵審核：

- 一、診所依「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附件 1-1)格式，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提報予轄區衛生所彙整後回報本局疾病管制處；藥局依「113 年農曆春節期間 COVID-19 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調查表」(附件 1-2)格式，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提報本局藥政科。
- 二、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填報「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執行表」(附件 2-1)，提供轄區衛生所審核；另，藥局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填報「113 年農曆春節期間 COVID-19 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執行表」(附件 2-2)，提供本局藥政科審核，以上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放棄獎勵。
- 三、各區衛生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附件 3-1)、診所領據(附件 4-1)、診所匯款存摺影本等提報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藥政科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附件 3-2)、藥局領據(附件 4-2)、藥局匯款存摺影本提報本局疾病管制處，後續由本局疾病管制處統一辦理獎勵金計畫及核發事宜。

柒、獎勵方式：

達成前述獎勵基準，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服務及確實公布門診開診資訊，並經轄區衛生局審核通過者，每診次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整，另合約藥局配合提供 COVID-19 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每營業時段獎勵 3,000 元整。

※範例 1：某診所於 11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開設實體門診，開設診次數情形如下：

	113 年 2 月 9 日(除夕)	113 年 2 月 10 日(初一)	113 年 2 月 11 日(初二)
上午		1	
下午		1	1
晚上	1		1
獎勵診次	1	2	2

某診所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內共開設 5 診次，每診次獎勵 1 萬 2,000 元，爰此，某診所可獲得獎勵金共計 6 萬元。

※範例 2：某合約藥局於 11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提供藥物調劑服務，營業時段次數情形如下：

	113 年 2 月 9 日(除夕)	113 年 2 月 10 日(初一)	113 年 2 月 11 日(初二)
上午		1	1
下午		1	1
晚上	1	1	1
獎勵時段	1	3	3

某合約藥局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內共有 7 個營業時段，每時段獎勵 3,000 元，爰此，某合約藥局可獲得獎勵金共計 2 萬 1,000 元。

附件1-1、113年農曆春節期間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調查表

序號	區別	診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十碼章)	是否有提供公費 流感抗病毒藥物	是否有提供 COVID-19口服 抗病毒藥物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0日(初一)			113年2月11日(初二)			開設 總診次
						開設診次			開設診次			開設診次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範例	00區	00000診所	0000000000	是	是	0	0	0	1	1	1	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1.請填入各診所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各時段特別門診開診情形(請注意每診次時段以3小時為限)。
- 2.診所名稱請以全銜登錄，填列本表並提報轄區衛生所，衛生所於彙整後回報本局。
- 3.開設每診次獎勵新臺幣1萬2,000元，每日獎勵上限3診次。

附件1-2、113年農曆春節期間COVID-19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調查表

序號	區別	藥局名稱	藥事機構代碼(十碼章)	是否為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合約機構	是否有意 願參與113 年農曆春 節特別門 診獎勵計 畫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0日(初一)			113年2月11日(初二)			總計營業 時段
						營業時段	營業時段			營業時段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範例	00區	00000藥局	0000000000	是	是	0	0	0	1	1	1	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1.請填入各藥局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各時段營業情形(請注意每時段以3小時為限)。
- 2.藥局名稱請以全銜登錄，填列本表並提報本局藥政科。
- 3.營業時段每時段獎勵新臺幣3,000元，每日獎勵上限為3個營業時段。

附件 2-1、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執行表

診所名稱(全銜)：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點							
獎勵基準 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3 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 11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每診次以 3 小時計算)·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含處方釋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於診所張貼門診開診時段。							
門診開設 情形(備註 1)	113 年 2 月 9 日(除夕)	113 年 2 月 10 日(初一)			113 年 2 月 11 日(初二)			總計(備註 2)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開設 診次數								
就診 人次數								

備註：

1. 開設每診次獎勵 1 萬 2,000 元·每日獎勵上限 3 診次·請注意每診次時段以 3 小時為限。
2. 為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二夜診看診之總開設診次數及總就診人次數統計數值。

附件 2-2、113 年農曆春節期間 COVID-19 抗病毒藥劑合約藥局營業時段執行表

藥局名稱(全銜)：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藥事機構代碼：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點							
獎勵基準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3 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 11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每營業時段以 3 小時計算)，提供 COVID-19 抗病毒藥劑調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於藥局門口張貼營業時段							
開設情形 (備註 1)	113 年 2 月 9 日(除夕)	113 年 2 月 10 日(初一)			113 年 2 月 11 日(初二)			總計(備註 2)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營業時段 次數								
營業時段 調劑藥物 人次數								

備註：

1. 營業時段每時段獎勵新臺幣 3,000 元，每日獎勵上限為 3 個營業時段，請注意每時段以 3 小時為限。
2. 為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二夜診營業時段次數及調劑藥物人次數統計數值。

附件3-1、「因應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

序號	區管別	診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十碼章)	衛生所審核各項目達成情形(是/否)		門診開設情形及執行成果																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獎勵基準(請打V)		
				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二夜診(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含處方釋出)	公布門診開診時段	門診開設診次							總計	門診就診人次數								總計	符合	未符合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1日(初二)		113年2月12日(初三)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1日(初二)		113年2月12日(初三)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總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總計	符合	未符合							
範例	OO區	OOO診所	OOOO OOOO OO	V	V	0	0	0	1	1	1	0	3	15	0	0	25	30	22	0	92	V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診所名稱請以全銜登錄。
- 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二夜診(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含處方釋出)。
- 每診次獎勵1萬2,000元·每日獎勵上限3診次。

附件3-2、「因應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合約藥局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

序號	區管別	藥局名稱	藥事機構代碼 (十碼章)	衛生所審核各項目達成情形 (是/否)		營業時段情形及執行成果																衛生局審核是 否符合獎勵基 準 (請打 V)		
				COVID-19抗 病藥劑 合約機 構	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 夜診至初一、初二(即113 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 間(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 ·提供COVID-19抗 病藥劑調劑服務	營業時段次數							營業時段調劑藥物人次數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1日(初二)		113年2月12日(初三)			總計	113年2月9日(除夕)	113年2月11日(初二)			113年2月12日(初三)			總計	符合	未符合		
範例	OO區	OOO診所	OOOO OOOO OO	V	V	V	0	0	0	1	1		1	0	3	15	0	0	25		30	22	0	9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備註：
- 藥局名稱請以全銜登錄。
 - 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初二(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提供COVID-19抗
病藥劑調劑服務。
 - 營業時段每時段獎勵新臺幣3,000元·每日獎勵上限3個營業時段。

領 據

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領到「因應 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
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之「開診獎勵」，每
診次獎勵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共____ 診，共計新臺幣____萬
仟 _____ 佰 _____ 元 整。 確 實 無 訛。

此 據

領款診所：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領 據

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領到「因應 113 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
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之「提供 COVID-19 口
服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每營業時段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
共___ 個營業時段，共計新臺幣___萬___仟___佰___元
整。確實無訛。

此 據

領款藥局：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